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保安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了公开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环境协管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4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崇效胡同7号（白纸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合同总价为：2781600 元。

2. 分项价格；人均服务费每人每月5795 元，40 人每年为2781600 元。

前述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费、伙食费等。除此以外，遇有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实行分期预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向乙方预付12 个月保安服务费的50%，即1390800 元人民币；2023 年10 月30 日前再预付12 个月保安服务费的30%，即834480 元人民币；2024 年4 月28 日前再预付剩余20% 的保安服务费，即556320 元人民币。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为：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的银行账号：0200002909200297134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乙方完成加班工作后由甲方审定，审定合格后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甲方在处理该类争议时，乙方应当予以密切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食宿。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



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在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地区秩序管理工作。

(二)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根据政策变化客观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变更、终止本合同条款的履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标的额的1%。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要求支付，甲方无正当理由仍不予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

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